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新登记市场主体提供免费刻制印章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88 号

乙方：河南金佑印章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16 号 11 号楼 1 层 150 号

一、服务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二、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刻制印章服务，一套5枚。具体套数以新登记市场主体户数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1	单位公章	40MM 光敏印章	40MM/圆形	个
2	财务专用章	38MM 环保硬质材料	38MM/圆形	个
3	合同专用章	45MM 光敏印章	45MM/圆形	个
4	发票专用章	30*40MM 光敏印章	30*40MM/椭圆形	个
5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20*20MM 回墨印章	20*20MM/正方形	个

2. 服务期限：6个月；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 材质要求：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6. 其他均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此标准。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每个环节都会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都要进行认真详细的统计、检查，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 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3. 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须登记造册、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

4. 客户取章时，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

四、包装与运输

乙方将刻制好的成品印章按要求包装好，并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工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2. 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终身维护、维修等。

3. 公司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电话号码：13623863006，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要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要仔细询问故障现象，并在 24 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公司店面处理。

4.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5. 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并定期免费维护保养和长期不定期保养。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公章的制作，并于一天内将制作好的印章按要求、规格将印章装袋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乙方在大厅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印章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印章的安全保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管理及督促工作，并负责《新开办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核对并验收签字。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参数、数量等要求做好成品印章。按标准做好印章的成品制作、安全送达及售后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印章送达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印章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 乙方严格执行公安机关关于印章刻字的管理规范，及时向公安机关报送刻制印章审批、备案等信息，确保印章的真实、合法。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199.5 元/套

2. 结算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集中结算一次，按照合同价格，根据乙方刻制印章的套数支付费用，由乙方负责统计当个付款周期印章刻制表格，经确认无误后支付该付款周期内款项。

3. 合同结算期：每三个月。

4. 结算账户：名称：河南金佑印章有限公司

账号：1603580104001033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源路支行

乙方变更付款账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十、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龙

签字日期：2023年5月29日

乙方（签章）：河南金佑印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年5月29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河南金佑印章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16 号 11 号楼 1 层 150 号

乙方（采购方）：郑州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88 号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一份、采购办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16 号
11 号楼 1 层 150 号

联系电话: 13623863006

2023 年 5 月 29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2023 年 5 月 29 日